附件 2

**重庆市黔江中学校**

**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本单位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是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、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，实际到位资金278.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50.18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项目资金实际执行28.72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单位2023年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涉及财政资金278.9万元。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，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春季学期资助脱贫家庭学生266人，资助标准1500元/生，资助资金39.9万元，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资助93人，资助标准1250元/生，资助资金11.63万元，其他贫困类学生资助736人，资助标准750元/生，资助资金55.2万元；贫困学生免收教材费346人，标准200元/生，资助资金6.92万元；秋季学期兑现脱贫家庭学生资助252人，资助标准1500元/生，资助资金37.8万元，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资助95人，资助标准1250元/生，资助资金11.87万元，其他贫困类学生资助700人资助标准750元/生，资助资金52.5万元；贫困学生免收教材费330人，标准200元/生，资助资金6.6万元；贫困学生免学费347人、标准800元/生，资金27.76万元。

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资助资金资助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359人，标准800元/生，资金28.72万元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、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两项目全年实现贫困户学生资助零遗漏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、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兑现及时率≥90%，其中春季学期于2024年4月兑现脱贫家庭学生，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，其他贫困类学生资助，2月开学时对符合要求的贫困学生实行学费减免；秋季学期于2024年11月兑现脱贫家庭学生，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，其他贫困类学生资助，9月开学时对符合要求的贫困学生实行学费减免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无

（2）社会效益。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资助贫困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%，做到了零遗漏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了适当的资助，有效减轻了贫困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，学生、家长满意度达100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资助对象通过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，并在校务公开栏、班级群公开，真正做到人人知晓资助政策，学生及家长的知晓率达到100%，所资助学生符合资助条件，合格率100%。

3.管理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，及时兑现给学生，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，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。

4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项目资金兑现及时，做到脱贫家庭学生，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学生，其他贫困类学生资助零遗漏，资助对象完全符合资助条件，学生、家长满意度达 100%。

**二、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本单位 2023 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，实现了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。本单位将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，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办法管理资金，进一步加大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我校民生工作满意度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单位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” 、““五类贫困学生免学费”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完成良好，并在校务公开栏公开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**

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是一项惠民政策，是党从根本上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保持农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。本单位成立领导小组、评审小组、工作小组等机构，加强资助政策宣传，时时了解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，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，适时更新贫困学生数据库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兑现做到及时、精准、足额。当前遇到的困难：一是个别贫困家庭家长不愿意提交贫困证明资料；二是其他贫困家长提供的资料不够准确，加大了学校的审核难度。

**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2023年 9 月 9 日